

关于栖霞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30日在栖霞市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栖霞市财政局局长 王福正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43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29847万元。在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全市预算收支数额变化较大。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3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90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869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740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2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285万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 504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0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1.3%。返还性收入 15260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252230 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 2373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2020 万元，调入资金 239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3709 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 504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16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6%，地方政府债务支出 124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54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 3128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9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年结转收入 487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51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3100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3600 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 3128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3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5%，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6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4001 万元，调出资金 6795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 30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 3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2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 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总收入 121553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9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571 万元。

全年总支出 109379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3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99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2174 万元。

总体来看，2023 年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源建设空间急剧收窄，收入组织难度持续加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需要我们采取更加精准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和解决。

二、2023 年工作情况

（一）坚持以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根本，全面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坚持服务发展和培植财源、组织收入和提高质量“两手抓”“两手硬”，统筹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培强财源“挖潜力”。先后组织召开 30 多次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要税种的分析 and 征缴力度，扎实做好税源涵养和财源培植工作。发挥园区辐射带动效能，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高项目承载能力。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加大资源盘活力度，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源优势。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3%。

积极争取“借外力”。2023 年，累计对上争取各类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1.6 亿元，为全市“三保”和重点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其中，争取补助资金 26.3 亿元，争取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5.3 亿元。

优化结构“增活力”。树牢“工业强基、工业强市”的意识，强力推进工业突破三年行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累计拨付 530 多万元，用于扶持壮大企业发展、商贸发展，切实构筑发展新支撑。坚持双招双引，围绕 6 大产业链实行精准招商，累计拨付 250 多万元，用于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构建产业链发展新优势。

（二）坚持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全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聚焦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劳有厚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住有宜居等“民之所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及时足额保障到位。2023年，累计民生支出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

基本民生“兜底保”。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累计投入1.4亿元，优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其中农村、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55元、48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610元提高到640元，确保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累计投入1.1亿元，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累计投入1.9亿元，用于支持新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守住底线安全，累计投入1.2亿元，用于支持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护林防火、社会稳定、食药安全等工作，着力保障人民安全，切实推进“平安栖霞”建设。

急难愁盼“优先保”。坚持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靶向发力，解决群众所需。围绕促进就业质量提升，累计拨付1400多万元，用于支持各项就业政策落实，推动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围绕促进教育优质均衡，累计拨付1.7亿元，用于新一中建设、学校塑胶操场建设、各学段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教室“班班通”设备更新、灯光照明改造和学龄前幼儿补助等方面，推动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全民健康发展，累计拨付 2.1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特殊群体一站式医疗救助及优抚补助、养老院改造提升等方面，逐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康事业发展。围绕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累计拨付 530 多万元，用于支持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文化下乡，农村电影放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民体育生活等方面，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重大战略“重点保”。贯彻“两山”发展理念，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8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生态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打造我市绿色低碳发展之基。落实乡村振兴政策，全市农林水支出 6 亿元，重点用于“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现代水网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6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拨付粮油物资储备资金 770 多万元，用于支持实施我市粮油储备与应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安民心、稳大局的“压舱石”作用。紧盯全市重点项目，拨付 4.1 亿元，用于老岚水库征迁安置工作；拨付 5400 多万元，继续开展“三河”综合治理工程；拨付 3900 多万元，用于松山污水处理厂工程；拨付 7100

多万元，用于城市、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三）坚持以统筹安全发展为底线，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预见性、前瞻性、警惕性，确保财政运行稳健。

千方百计“兜三保”。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锁定“三保”项目标识和范围，严格支出预算审核，加强资金使用跟踪管理。2023年，“三保”支出达到31亿元，确保我市基本民生、人员工资、运转经费等项目及时足额拨付。加强库款科学统筹与运行监测工作，不断加强库款统筹调度，每月定期进行库款结算补助测算，争取上级调拨资金及时到位，并通过提升国有资源、资产经营水平以及加强收入组织调度，有力保障全市库款需求，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始终运行在合理区间。

坚定不移“防风险”。聚焦非法集资高发领域开展排查，密切关注各类非法集资风险，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行为。始终把不良贷款减存量防增量工作作为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采取以资抵债、转贷盘活、清收等措施快速化解不良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制定“一企一策”化解方案，全面压降不良贷款，最大限度化解处置，坚决守牢金融安全底线。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28亿元，不良率1.19%，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幅11.19%，不良贷款处置率71.79%。

（四）坚持以提升财政绩效为方向，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始终把改革作为财政工作提质增效的关键，抓好财政体制、绩效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强化政府资源统筹。积极推进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资源整合、资金使用“四资运作”，统筹整合既有资金、资源、资产和资本，激发最大效益，增强政府资源统筹运作能力。加强国资运营监管，围绕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国有资源整合等重点领域发力，通过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完善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实现联合式、穿透式、闭环式监管，向规范监管要效益。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紧紧围绕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提质增效，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覆盖率均达到100%，全市69个部门全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坚持成本与效益并重，着力构建“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有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完善财政预算评审机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评审机制，从源头预防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投向精准度。2023年，完成市政府重

点项目预算审查 15 项次，审定金额 19 亿元；完成财政预算内其他项目预、结算审查 105 项次，评审金额 13.6 亿元，审定金额 11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2 亿元，节约率达 19%。

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腾出资金支持全市重点工作。始终坚持“刀刃向内”，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审计监督与自我“体检”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分配，致力构建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公共预算管理制度，促进财政保障更加有力、预算安排更加精准、资金效益更加明显、资金管理更加规范。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1+235”总体部署，抓实“8615”工作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提高资金管理绩效，抓牢财政风险防控，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集中财力保民生、促发展，聚力保障全市中心工作，为建设山清水秀的幸福新栖

霞贡献更多财政力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全年总收入预算安排511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8000万元，返还性收入15260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214554万元，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690万元，调入资金48806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8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5411万元，中央增发国债转移收入6000万元。

全年总支出预算安排511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9224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764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603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全年总收入预算安排22959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5436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1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4001万元。

全年总支出预算安排22959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259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7000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全年总收入预算安排2456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414万元，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万元。

全年总支出预算安排2456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6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690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全年总收入预算安排129951万元；全年总支出预算安排120656万元。

当年预算安排收支结余9295万元。

四、2024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全面增强财源建设驱动力。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保存量，夯实现有财源。**对于现有财源，特别是纳税超过100万元的企业，继续培育发展壮大，充分调动现有企业纳税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进财源建设。**抓增量，助力园区经济。**立足松山产业园，持续加大招引力度，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我市产业园区，进一步增加我市税收、优化收入结构，打造强劲活跃的经济增长引擎。**提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以重要领域、重点项目为切入点，深入分析上级政策和资金动向，认真研究、精准把握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规划和项目，多渠道、多途径抢抓发展契机，争取更多上级补助资金向我市倾斜，切实做好聚财

文章。瞄准6大产业链招大引强，安排资金4000万元，用于产业推介及6大产业链招商、人才招引等方面，为我市招商引资及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紧扣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增强政策改革执行力。建立健全财政大事要事统筹协调机制，增强统筹保障大局能力。**强服务，激活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运用好减税降费、扶持补贴、社保政策、政府采购等“组合拳”，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更快更好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创企业支持，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积极落实招商引资和各项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强统筹，提升重点项目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重点。积极支持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新城区基础设施管网建设，全力推动滨湖新城“人产城景”协同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自然博物馆与研学基地、新一中、新人民医院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生态功能涵养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城市治理，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三河”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松山污水处理厂、西城水厂水质提升、农村饮水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实施。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松山产业园、桃村台创园、翠屏民营经济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助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强支撑，**

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深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鼓励市属国企做大、做实、做优主业。推进资源整合与开发，通过合作经营模式进行黄金产业招商引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为矿山企业未来发展带来持续动力。推动矿山企业产能提升，加快完成五彩龙金矿股权并购，全面规范全市砂石市场，对砂石产业进行主导性经营，完成1处洗砂制砂场投产运营，真正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

（三）紧扣人民至上理念，全面增强民生福祉保障力。落实好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确保民生各项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始终坚持优先保障“三保”原则，集中财力确保“三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提升公共服务质效。**安排资金9亿元，用于深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持续构建普惠性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教育体系；安排资金3亿元，用于按照上级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离休干部拉平补助等方面；安排资金8300万元，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安排资金9500万元，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等方面；安排资金1200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机构工程建设和运营补助；安排资金8400万元，用于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带动就业、公共就业服务等支持力度。**提升城乡生活**

品质。筹措各类资金2.4亿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等项目，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城市均衡发展；安排资金2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美丽乡村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各类资金4500万元，支持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节能减排，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综合治理，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着力破解环境治理突出问题，更加彰显栖霞生态优势。**繁荣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500万元，用于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和文化下乡活动，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完善体育设施建设，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四）紧扣防范重大风险，全面增强财政运行管控力。扛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防范保障运行风险。**加强财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能力建设，实时监控财政收支、库款余额等动态，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建立健全财会监督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配合做好各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补足薄弱环节，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提高财政业务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既有效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投资的积极作用，又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

责任，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严格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充分履行财政局出资人职责和国资监管职能，既保障平台公司平稳运行、良性发展，又保障平台公司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强化预算绩效运用。**继续以绩效为导向，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融合，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加强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对投向相近、零星分散资金的整合力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各项决议，迎接新挑战、把握新机遇，锐意进取，砥砺前行，奋力谱写栖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9日印
